



竞 争 性 碰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B0101-2208-ZCFW0789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湖北省综合形象展项目

采购内容：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湖北省综合形象展

采 购 人：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

二、“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功能简介

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依托“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网址：www.yangguangzhaocai.com）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查看定标公示等内容。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 (1) 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IE9以上浏览器（或使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本系统暂不支持谷歌Chrome浏览器）、WPS或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不支持简装版、未激活版；
- (2) 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包括1个企业CA和1个法人CA）；
- (3)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CA驱动】下载并安装“CA驱动程序”。如电脑已安装过其他CA驱动，请在制作标书及上传、解密期间暂时卸载其他CA驱动，以免程序冲突导致解密失败；
- (4) 从平台首页右下方【下载中心】→【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5)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时，电脑应插入企业CA并联接互联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不可用谷歌Chrome浏览器），用“CA登录方式”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投标文件】，点击【递交】按钮进入递交页面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操作指南】。

2、 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1、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企业CA、IE浏览器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登录平台投标人入口（不要用账号登录），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按钮，进入开标室签到。待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网上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输入CA锁pin码，即可完成开标解密操作。
- 3、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澄清及报价。

六、重要提示

- 1、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在电脑正确安装“CA驱动程序”及“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CA驱动！**
- 2、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制作标书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 5、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回递交文件】按钮，撤销成功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6、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登录、本机是否安装有其他CA驱动、是否使用IE9以上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10-86392341；
- 3、QQ：172428216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湖北省综合形象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1-2208-ZCFW0789
2. 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湖北省综合形象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0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湖北展区整体设计与展位的搭建。展区整体设计与展位的搭建包括湖北展区布局设计、艺术造型装饰、展区搭建、会场氛围营造及必要设施设备租赁联调、整个展厅撤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展会档案等，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的综合服务；资料设计制作包括资料内容设计、制作等方面综合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完全结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3. 方式：3.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登录“企业控制台”入

口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3.2 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入口，在“**政府采购**”版块付费下载采购文件，300 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CA 申请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南、投标人开评标线上操作指南），CA 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3.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注册及文件下载、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响应文件遇到的问题等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10-86392341（工作日：08:30-19:30；节假日：09:30-18:00）；

3.5 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等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3.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4.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步骤：

(1)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的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采购文件规定同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址：纸质文件接收邮寄（仅接受顺丰，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收到付件），收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收件人：宋黎明 027-87272718。

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商务厅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

联系方式：027-85317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黎明、周梦伊、汪树新

电话：027-87272718/电子邮箱：669333446@qq.com

2022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商务厅
2.2	监管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	项目属性	服务
4.2	平台服务费	不收取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各包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0505 0142 1000 52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2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6.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	不适用
12.2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联合体	不接受
15.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7.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形式	<p>在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备用：</p> <p>正本一份（胶装密封）</p> <p>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22.1	样品	不需要
22.2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样品(如需)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启时间及解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26.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9.2	磋商顺序	随机
36	履约保证金	无
4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	/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响应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编制工具无法打开电子版采购文件（zbj 格式）、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

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

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段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规定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况），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2.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成交后的分包
-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 17.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5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保证金的退还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指采购文件规定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两种形式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规定形式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或采购文件规定须同时递交两种形式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只递交了其中一种的，将均被视作无效响应。

21.1 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形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1)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评审条款逐一对应相关响应材料。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TBJ）。
- 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处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6) 证明材料中要求有其他单位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如制造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提供“盖章（签名）原件的扫描件”。
- 7) 联合体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名”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8) 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制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时，供应商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输出为JPG文件格式，再粘贴至word，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
- 9)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容量的限制（**生成的tbj格式响应文件应不大于200M**），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响应文件。

21.2 纸质响应文件。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由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
- 2)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 纸质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如采购文件仅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则不必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23.1 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加密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3.2 现场（或邮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送达（如采购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未成功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纸质响应文件也将被拒收。
- 2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尚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已先行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如在截止时间前仍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纸质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线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时，应先撤回响应文件，利用编制工具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 24.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5. 响应文件开启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远程参加开启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参加开启（到现场的应携带CA数字证书和已安装好CA驱动的笔记本电脑），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响应标段进行签到，并保持实时在线，按要求进行相关解密及后续磋商操作。
- 25.3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启。
- 25.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本次磋商失败；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启继续进行。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5.6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中止本次开启，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1) 开启时全部或者部分供应商数据无法显示或缺失；
- 2) 开启时因突发问题，平台工作人员未能在15分钟内进行问题责任判定的；
- 3)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4)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 出现断电事故；
- 6)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7) 其他无法保证开启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在线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网络畅通，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相关信息。

27.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对已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9.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前述29.6条第3款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5) 除非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改变，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开启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7 评审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段响应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条。
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签订合同

36.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如前期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4.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保密

4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4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会展名称：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湖北省综合形象展项目

活动时间：2022年9月1日-9月5日。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完全结束。

活动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地上一层

主要工作内容：本届服贸会湖北展示主题为“智慧湖北，数创未来”，重点突出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新能源、工程设计、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方面，全面展示我省服务贸易的新技术、新成果、新应用等特色亮点和优势，不断提升荆楚服务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将通过产品、灯箱、高清显示屏及视频光影、文字、图片等效果手段全面展示湖北省优质服务贸易资源、平台、企业、项目和展品，展现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优势产业及发展亮点。

二、布展设计、制作要求

1、主体结构及布局新颖、视觉明快、简洁、大方，突出科技感的同时能体现湖北特点。

展区包含展示区和小型论坛区。其中展示区包括综合介绍、分版块介绍（每个板块有相关展品展示）；小型论坛区要求有设计感，论坛区有主题演讲、沙龙活动。

2、参展企业会有实物展品展出（不超过14件），设计时要优化空间布局，满足实物展品展示需要。供应商须协助联络参展企业，提供展品展示、音视频展示或个性化推介解决方案。

3、负责展示期间视频、音频资料剪辑，各类宣传物料设计提供。

4、安全可靠、通透开放、别致大方，符合会展业的各项要求，展位的设计、搭建、维护及拆解，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5、特装展位面积100平方米。具体要求见参展手册。

6、提供设计方案、平面及立体效果图。

供应商根据各自响应情况注明相关物料材质，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实施，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的综合服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完全结束。

2、误期违约罚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工期延误罚则进行承诺：采购人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场地后，如误期违约，则承担全部损失。

3、安全保障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及保障承诺：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布展现场安全责任进行承诺：服务期间，布展现场所有因布展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5、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料。

6、设备和施工机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施工机械清单。

7、所投设备产品及主要材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投设备产品及主要材料的清单。

8、供应商须知：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采购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导致不能如期参展或如期参展造成履行成本过高，或展会主办方通知采购方展会延期或取消的，采购方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供应商，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

供应商展位设计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遇有关知识产权或投诉，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害的，采购方有权进行追偿。

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效果图），装订成册，并提交相关设计方案说明；

要求提供详细预算和报价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因素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提供采购公告日期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在《响应承诺函》中声明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采购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3.	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段，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15分	报价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核算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价格权重×100%
商务得分 20分	类似服务业绩或经验	8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成功的项目业绩（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用户优秀评价	8	提供上述项目的用户评价反馈，需采购人盖章确认。每个优秀或满意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过类似的项目相关经历。提供相关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4分。（须提供合同或者成交通知书或者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与类似服务业绩或经验可重复）
技术得分 65分	布置总体设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内容整体设计体现活动主题，平面布局与细节把控完整，设计别致大方，艺术性、功能性、实用性、有体验感兼备并满足第三章采购人第二条具体

		采购内容的得 15 分；方案实用性较高的，但欠艺术性的得 10 分；方案实用性和艺术性均有待提高的得 6 分；方案体现不了此次活动特色，实用性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与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流程服务完善程度、项目团队、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等)。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 10 分；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有欠考虑的得 7 分；方案描述较模糊、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9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全流程过程中拟派专业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分。拟派专业人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简历、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未经采购方统一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工作人员。 人员资质全面，经验丰富，分工细致，且有详尽的人员安排得 9 分；人员资质较全面，经验较丰富，分工较细致，且有较详尽的人员安排得 7 分；人员从业资质、经验、分工基本满足需求，人员安排及简单得 5 分；人员缺乏从业资质、经验和分工安排不合理得 2 分；无人员安排和不得分。
展区设备	7	对供应商提供的展区设备进行综合评审(现场操作电脑、激光笔、桌椅、音响设备、灯光设备、印刷设备等)。数量充足、型号新、技术说明完整清晰、设备齐全的得 7 分；设备安排基本满足需求的 5 分；设备安排欠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对供应商提供涉及布展的质量、流程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安排科学满足要求 6 分；安排合理的得 4 分；安排有欠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交付进度控制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相关现场交付、资料交货进度控制方案，方案中有详细的进度时间和交付时间。进度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较合理，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方案有欠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违约承诺	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评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得 6 分；承诺欠合理、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4 分；承诺措施有漏洞、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6	针对活动布展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考虑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基本明确、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4 分；措施欠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本合同由_____(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工程或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客和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工程或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期、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书
2. 响应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需*）
6.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6. 资格审查对照表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8.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19. 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磋商书

磋商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服务（工程或货物）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湖北省商务厅、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 (一) 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二)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 (三) 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 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 (五) 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六) 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 (七) 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履行合同的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八) 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 (九)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指定格式进行编辑，输出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打印，并放置在本页位置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标段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2	报价（大写）	
3	服务期	
4	项目负责人	
5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我单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 P
6	备注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工程或货物）报价明细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 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响应保证金。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 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CA数字证书，本页“授权代表”处可以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3.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9、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 部分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一～五。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如非联合体响应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0、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 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 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 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一、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

-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情况、负责人、主要成员学历、职称、专业资格证书、业绩等的介绍与证明材料；
- (4)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 (5)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 (6) 进度保证措施；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 (8) 优质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9)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方案等；
- (10)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11) 售后服务（如有）。

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5、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7、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 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8、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编制工具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如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或评审条款无对应评审材料，或评审条款不适用时，请将该评审项对应链接到此页)

如非中小企业，则对应评审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

如不是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则对应评审项“符合联合体规定”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